第四章 少年事件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之1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2類;依同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其中所謂少年依同法第2條及第85條之1的規定,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至於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則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之。

雖然我國刑法規定 14 歲未滿者,因為欠缺刑事責任能力而免責,但並不因此而影響其犯罪行為的本質。因此犯罪學上對於犯罪的定義往往比刑法上對犯罪的定義寬鬆,因為犯罪學主要是瞭解犯罪的真實情況,對犯罪者是否處罰則非主要之考量。所以本章主要係依據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之資料,分析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因觸法或有虞犯行為而繫屬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事件概況。

第一節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壹、犯罪人數

比較近10年(84年至93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 而裁判觸法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之變化,少年兒 童犯罪總人數自84年(29,397人)以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至 93年減為9,576人,為10年來之最低,其中9成以上係保護事 件少年兒童(9,184人,占95.91%),刑事案件少年人數繼續逐年下降的趨勢,計392人,占4.09%,另虞犯少年人數在近2年來呈大幅增加的現象(表4-1-1)。

若與犯罪總人數比較,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 0.22%-0.08%之間,以 84 年所占比例 (0.22%) 最高,93 年最低 (0.08%) (表 4-1-2)。

貳、犯罪類型

少年兒童犯罪,在犯罪類型分類上,歷來均以竊盜罪所占的人數比率最高(約占 43.52%-62.66%),93 年竊盜罪人數亦均居於首位,計有 4,175 人,占少年兒童總犯罪人數的 43.52%(表 4-1-3)。

毒品犯罪自從 82 年由於政府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 及戒毒等政策後逐年下降,至 86 年毒品犯罪之觸法人數仍居少 年兒童犯罪人數的第 2 位。87 年由於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依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期間 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 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受到此一新措施之影響,毒品犯罪 人數遽減,自 88 始,每年毒品犯罪少年兒童占整體少年兒童犯 罪比例均低於 2%,已較其他主要犯罪類型(竊盜罪、傷害罪、 妨害性自主罪、強盜搶奪盜匪罪、贓物罪、恐嚇取財罪及殺人罪) 所占比例還低(表 4-1-3)。

參、犯罪人口率

近 10 年來,少年之犯罪人口率,略呈逐年下降的趨勢,以

84年最高,每萬人中有119.56人犯罪,至93年,降為萬分之48.50人,已為10年來之最低(表4-1-4)。

未滿 12 歲之兒童的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來亦呈下降之趨勢,84 年兒童中每1萬人有 2.20 人犯罪,為近 10 年來最高,至 93 年則降為萬分之 0.58 人 (表 4-1-4)。

肆、保護案件

一、主要犯罪種類 (表 4-1-5)

(一) 竊盜罪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 (庭) 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判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兒童中,一直是以觸犯竊盜罪的人數最多,人數略呈減少趨勢,89 年以前人數約各占全年人數 6 成左右,至 90 年以後則在 4 成 5 左右,93 年人數 4,161 人 (占 45.22%),為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竊盜罪人數最少的 1 年,所占比例亦為近 10 年來最低。

(二)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自 88 年修法公布實施,將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利用權勢姦淫等罪(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之 1),列為「妨害性自主罪」。至近親相姦、公然猥褻及散布猥褻圖畫等罪,仍稱為「妨害風化罪」(刑法第 230 條至 245 條)。鑑於社會自主權意識抬頭,而性觀念趨於開放,加上色情資訊等影響因素,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罪比例在整體少年兒童犯罪全面穩定緩降趨勢中,卻有增加的現象,93 年占 4.08%,居保護少年兒童

犯行人數第3位。

(三)毒品犯罪(含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自87年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佈實施,對於純粹施用者依據有件除刑不除罪的刑事政策,以及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的理念,原則上改為施以戒除之處分,因此,依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故87年毒品犯罪少年兒童人數大幅下降為802人(占4.35%),至93年更減為259人(占2.81%),但仍屬少年兒童易犯之罪行。

(四) 傷害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傷害罪人數 先增後減,惟其所占比率,卻有昇高的趨勢;犯罪人數 以 88 年最多 (1,566 人,占 9.20%),89 年最少 (1,257 人,占 8.21%);93 年有 1,291 人,惟所占比例為近 10 年來最高的 1 年 (占 14.03%)。

(五) 強盜搶奪盜匪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強盜搶奪盜 匪罪的人數,以 84 年的最多 (653 人,占 2.42%),以 後各年人數呈減少的趨勢,惟各年所占比例變化不大, 至 93 年人數 197 人,占全年保護少年兒童 2.14%。

(六) 公共危險罪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公共危險罪人數隨整體犯罪人數之減少而趨減,但是各年所占比例則逐年提高,84人數 429人(占 1.59%),為近 10 年來最少的

1年,至93年則有335人(占3.64%)。

(七) 恐嚇罪及擄人勒贖罪

少年兒童保護案件中觸犯恐嚇罪及擄人勒贖罪人數,以84年最多(732人,占2.71%),自86年起呈現趨緩現象,93年有220人,為近10年來人數最少的1年。

二、犯罪年齡

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犯罪年齡,大都集中在「14歲以上 18歲未滿」年齡層之間。84年以「14歲以上 15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3年及 87年均以「15歲以上 16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5年、86年及 88年皆以「16歲以上 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自 89年以來則以「17歲以上 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且都集中於「15歲以上 18歲未滿」之間,顯示近幾年來少年兒童觸法年齡有趨向高年齡層(國 3 及高中職年齡)的情形。

93 年少年兒童犯罪年齡亦多分佈於「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 之間,三者合計占 7 成以上(表 4-1-6)。

三、教育程度

近10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為全年保護少年兒童人數半數左右,自 89年以來所占比例降低,主要由於高中肄業人數增加,亦顯示近 幾年來少年兒童觸法年齡有趨向高年齡層的情形(表 4-1-7)。 四、職業

93 年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有 5,007 人,占 44.80%,其次為「輟學未就業」者有 1,730 人(占 15.48),其餘生活狀況包括無業 (9.80%)、就業 (9.68%)及半 工半讀(2.57%);而就業者之就業場所則以在工廠、公司行號、 商店及餐飲速食店等場所或在不固定場所打工者較多(表 4-1-8、 表 4-1-8-1)。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者人數為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兩者合計約占各年整體人數 9 成以上,所應注意者,近 5 年來勉足維生者之比例逐年增加,而小康之家者所占比例顯著減少,是否經濟情況影響少年兒童之行為,尚待觀察 (表 4-1-9)。

六、父母狀況

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 者人數為最多。就父母的婚姻狀況而言,近年來均以父母同住者 最多,93 年有 4,623 人(占 50.24%)(表 4-1-10、表 4-1-10-1)。

伍、刑事案件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刑事案件部分以84年人數最多(1,595人),經逐年減少,至93年392人,已為10年來人數最少的1年,僅為84年人數4分之1。一、主要犯罪種類(表4-1-11)

(一) 竊盜罪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竊盜罪人數呈逐年減少的 趨勢,84 年有 278 人,占整體刑事案件人數的 17.43%, 至 93 年已減為 14 人,僅占 3.57%。

(二)毒品犯罪(含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近 10 年來年刑事案件少年中,毒品犯罪人數及所占比率,以84 年之 210 人,為近 10 年來毒品犯罪人數最多的 1 年。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佈實施後,付審理裁定之人數有 103 人(占 10.04%),之後逐年減少,至93 年降為 33 人(占 8.42%)。

(三)強盜搶奪盜匪罪(含強盜罪、搶奪及海盜罪及懲治盜匪條例,簡稱強盜搶奪盜匪罪)

近 10 年來觸犯強盜搶奪盜匪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以 93 年最少 (141 人,占 35.97%)為最少,84 年最多 (579 人,占 36.30%)。但各年之強盜搶奪盜匪罪均為該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其後觸法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其人數仍為該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所占比例亦最高。

(四)殺人罪

近 10 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屬於殺人罪的少年人數,以84年的138人最多(占8.65%),以93年的35人(占8.93%)為最少,各年殺人罪人數占整體刑案少年人數固然选有增減,比例則界於8.65%及17.04%之間,93年的比例趨於84年之比例,使近10年殺人罪比例分佈狀況呈倒U字形。

(五) 傷害罪

近 10 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屬於傷害罪的少年人數,以93年的41人為最少,84年的107人為最多,人數趨於減少,惟就其占各年比例而言,則呈增加的趨勢,自84年6.71%增為10.46%。

(六)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自 87 年修法公佈實施以後,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少年人數自 88 年的 22 人(占 2.50%),倍增為 89 年的 34 人(占 6.20%), 93 年人數 49 人,占12.50%,鑑於社會性自主權觀念的提倡,有關糾紛應仍將持續昇高。

綜括而言,近3年來少年刑事案件觸法人數,大多 以強盜搶奪盜匪罪所占之比率最高,其次為傷害罪、妨 害性自主罪及殺人罪。93年觸法人數排名前5名者,依 序為觸犯強盜搶奪盜匪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傷害罪及殺 人罪等,顯示暴力犯罪為刑事案件少年犯罪的主要犯罪 類型(表4-1-11)。

二、犯罪年龄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大都集中在「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之年齡層。且大多以「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顯示少年犯罪之年齡有趨向高年齡層之情形(表 4-1-12)。

93 年刑事案件少年年齡與罪名之關係,14 歲以上18 歲未滿各年齡層均以強盜搶奪盜匪罪者人數最多(136人),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者(46人)及觸犯傷害罪者(40人)及(表 4-1-13)。 三、教育程度

93 年刑事案件少年之教育程度,以高中程度人數最多,占全年刑案少年 44.11%,比較各年刑案少年之教育程度,各年均以國中肄業程度人數最多,占整體刑案少年人數的 32.88%-53.89%之間,而高中教育程度(含高中肄、畢業)者所占比例有昇高之現象(表 4-1-14)。

四、職業

93 年刑事案件少年就業情形,以「輟學未就業」者人數最多,有 125 人,占刑事案件少年人數的 34.25%,其次「無業者」93 人(25.48%)及「在校生」,有 91 人(占 24.93%),其餘生活狀況包括就業者及半工半讀者;若以就業場所觀之,則以在工廠或工司行號工作者較多 (詳 4-1-15、表 4-1-15-1)。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10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 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合計約占各年整體犯 罪人數93%以上,近5年來勉足維生者之比例逐年增加,而小家 之家者之比例顯著減少,顯示犯罪少年的家庭經濟狀況惡化(表 4-1-16)。

六、父母狀況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若以父母之婚姻狀況觀之,則以父母同住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者(表 4-1-17、表 4-1-17-1)。

陸、虞犯少年

少年而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應由少年法院(庭)依本法處理。近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虞犯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93 年的 1,204 人最多,89 年的 169 人最少(表 4-1-18)。一、虞犯少年之行為

虞犯少年之行為問題依年度而有差異,84年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85年至87年則均以「施打煙

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最多。88年以來則以「經常逃學或 逃家者」者最多。93年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955人(占79.32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154人,占12.79 %(表4-1-18)。

二、虞犯少年之年龄

虞犯少年之年齡各年均以「14歲以上16歲未滿」兩個年齡層人數最多,但年輕年齡層所占比例呈逐年增加的趨勢,高年年齡層人數則逐年減少,尤其自90年以來,趨勢更為明顯(表4-1-19)。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比例在 60.19%-79.66%之間,93 年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程度者最多(891人,占 74.00%)(表 4-1-20)。四、虞犯少年就業情形

93 年虞犯少年之就業情形,以「在校生」最多,其次為「輟學未就業」者,二者合計占 88.38%;而就業者中,以在工廠、商店及餐飲店等場所工作者為多(表 4-1-21,表 4-1-21-1)。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及「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兩者合計均在9成以上。近3年來小康之家所占比例逐年降低,但勉足維生者所占比例則有增加的趨勢(表 4-1-22)。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均以「父母俱存」者最多。 而察慮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近兩年皆以「父母同住」者最多, 「父母離婚」者所占比例次多(表 4-1-23,表 4-1-23-1)。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近10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84年以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自85年起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最多。93年女性虞犯少年計有622人,主要行為問題為「經常逃學或逃家」(548人,占88.10%),及「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55人,占8.84%)(表4-1-24)。

第二節 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分析

壹、概況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 年犯罪之原因。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主要在於心理、家庭、社會 及其他因素,其中個人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例如好奇心驅使、 愛慕虛榮等)之影響比例逐年提高,而社會因素的影響則減少。 93 年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之少年兒童,有 3,339 人(占 34.90 %),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有 2,240 人(占 23.42%),因「家 庭因素」而犯罪者有 1,887 人(占 19.73%),因「社會因素」而 犯罪者有 1,801 人,占 18.83%。(表 4-2-1)。

貳、家庭因素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以「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為兩大重要原因,93 年少年兒童犯罪因家庭因素之「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 948 人(占 50.24%),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 664 人(占 35.19%),其餘因家庭關係不和諧、經濟困難或子女眾多等因素而影響其觸法者所占比例較少(表 4-2-2)。

參、社會因素

近10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以「交友不慎」 為主要原因,所占比例在87.90%-98.28%之間。93年因社會因素 之「交友不慎」而犯罪者,有1,655人(占91.89%)(表4-2-3)。

肆、心理因素

近10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8成以上是由於「自制力不足」,其餘原因包括個性頑劣及精神或智能問題。93年因心理因素之「自制力不足」而犯罪者有2,961人(占88.68%),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有298人(占8.92%),二者合計共占97.60%(表4-2-4)。

伍、生理因素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以「性衝動」 及「精力過剩」為主要原因,93 年因生理因素之「性衝動」而犯 罪者有 173 人(占 72.38%),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有 51 人(占21.34%), 二者合計共占93.72% (表4-2-5)。

陸、學校因素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多以「適應不良」及「失學」為主要原因,93 年因學校處理不當而發生問題的比例亦高,如表所示,因「適應不良」(30人,占50.00%)及「處理不當」(21人,占35.00%)而犯罪者,合計共占85.00%(表4-2-6)。

柒、其他因素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多因「缺乏法律常識」及「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最多。近 5 年來尤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最多。

93 年以因其他因素之「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有 744 人(占 33.21%),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有 750 人(占 33.48 %),二者合計共占 66.69%,其餘相關因素尚有懶惰遊蕩、愛慕 虚榮及外力壓迫(表 4-2-7)。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處理概況

93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 15,085 件,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12,911 件,占總受理件數的 8 成以

上,「少年虞犯行為事件」1,788 件,「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386 件(表 4-3-1)。

就終結情形觀之,93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刑事 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終結人數」之 17,899 人中,交付開始 審理者,計 11,067 人,占總終結人數的 61.83%,依法不應不付 審理或情節輕微不付審理者,計 4,665 人(占 26.06%),而「移 送檢察署」者 299 人(表 4-3-1)。

貳、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近10年來各少年法院(庭)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有9成以上交付保護處分(10,405人),其中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93年裁定「訓誡」者5,000人(占交付保護處分總人數48.05%),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5,531人(占45.32%),二者合計占9成以上(表4-3-2)。

近 10 年來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以 92 年再犯人數為最多 (2,748 人),再犯者中大多屬「報到後再犯罪」者。93 年再犯人數有 2,306 人,「報到後再犯罪」者計 2,143 人,其中以報到逾 7 月至 8 月以下再犯罪者人數最多 (595 人),其次為報到後逾 12 月再犯罪 (319 人) (表 4-3-3)。

參、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一、科刑

93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被告人數總計 431 人,其中科刑人數 392 人,占全體少年被告人數 9 成以上; 科刑者中大多判處有期徒刑(381人),刑期以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及逾3年至5年以下者較多,計215人,其餘之刑期包括1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75人)及逾5年者(50人)(表4-3-4)。 二、保安處分

93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中,保安處分人數有 163 人,其中 149 人交付保護管束代替保安處分,另受緩刑宣告人數則有 151 人(表 4-3-4)。

建、鑑別輔導(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概況)

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近5年來呈減少趨勢,以89年人數最多(7,218人),93年人數最少(5,026人)。收容少年,歷年皆以男性占大多數,均占全部收容少年人數8成左右,93年收容之男性少年人數有3,841人,占全部收容少年人數的76.42%,女性收容少年則有1,185人,值得注意的是近5年來女性收容少年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4-3-5)。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少年,其入所時的年齡、教育程 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龄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之年齡,集中於 15 歲以 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而 16 歲未滿之年輕年齡層人數逐年增 加,16 歲以上,18 歲未滿 2 個年齡層人數則呈逐年下降的走勢。

93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之年齡,以「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742 人,占 20.42%)、「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715 人,占 19.68%)及「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718 人,占 19.76%)等個年齡層人數較多(表 4-3-6)。

二、教育程度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

93 年收容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有 75.50%為「國中」程度者,18.08%為「高中(職)」程度者,二合計共占 93.58%(表 4-3-7)。

三、家庭經濟狀況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 「小康之家」者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

92 年「小康之家」者 3,554 人(占 88.92%),「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441 人(占 11.03%)。

四、犯罪種類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所占比例最高,均占35.48%-48.38%之間,人數呈逐年減少的走勢。其餘人數較多的犯罪種類包括毒品犯罪、強盜罪及殺人傷害罪(表4-3-9)。

93 年仍以「竊盜罪」少年人數最多,有 1,289 人(占 35.48 %),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少年計有 304 人(占 8.37%),強盜罪少年有 221 人[占 6.08%]及傷害罪少年 165 人[占 4.54 %](表 4-3-9)。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 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 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 明如後:

一、訓誡處分

各少年法院(庭)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近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93年裁定訓誡者總計5,000人,占全部終結人數(11,046人)的45.27%(表4-3-2)。

二、保護管束

各少年法院(庭)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2位,93年裁定保護管束者計4,716人, 占全部終結人數(11,046人)的42.69%(詳表4-3-2)。

三、感化教育

近年來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人數維持小幅變動,各年人數約在700人左右,以93年(621人)之人數最少,至出院學生人數亦呈逐年遞減趨勢,以89年1,175人最多,93年867人最少(表4-3-10、表4-3-11)。

各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 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 年龄

近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之年齡分布於 16 歲及 17 歲兩個年齡層者較多。93 年以「17 歲以上 18 歲以下者」最多(113 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 18.20%),其次依序為「15 歲以上 16 歲以下者」有107 人(占 17.23%),「16 歲以上 17 歲以下者」有105 人(占 16.91%),三者合計占 52.349%(表 4-3-12)。

(二) 教育程度

近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占比例皆在 78.53 %-81.61%之間。93 年仍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有 490 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 78.90%,其次則為高中程度者有 94 人(占 15.14%),二者合計占 94.04%,其中高中程度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 4-3-13)。

(三) 家庭經濟狀況

近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93年「家境普通」者 510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 82.13%,至「家境貧困」者有 111人(占 17.87%)(表 4-3-14)。

(四) 家長行業

近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皆以從事「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93年仍以從事「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257人,占41.38%),其次為「無業」者(110人,占17.71%)及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86人,13.85%)(表4-3-15)。

(五) 犯罪種類

近5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惟其人數及所占比例有逐年減少的趨勢。93年「竊盜罪」人數有277人,占新入院(矯正學校)學生人數的44.61%,其次為傷害罪(28人,占4.51%)及「搶奪罪」者(28人,占4.51%)(表4-3-16)。